

公 告

本公司自 2017 年研发睛延宝产品，至今已有六年余，本公司为研发此类护眼产品兢兢业业，不惜资本研发多年，且不遗余力持续提升研发技术，作为该类护眼产品的发明者，不需要仿冒他人专利。

今知有其他企业，以现有技术去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并控告我司侵权，经核实「实用新型专利」本身不需经过实质审查，形式合格就会被授权。因此在法院未做出最终判决前并不存在我司已有侵权行为的认定，在此情况下，该企业以向法院起诉未经判决的素材，广泛通知及“警告”他人！这种不善行为已严重影响我司名誉。况且一般知识里以现有技术申请的专利是很容易被认定该专利不具有创造性，故不具可专利性。

睛延宝拉远镜坚决维护每一个原创作品的专利，同时为尊重睛延宝的原创心血以及巩固来之不易的研发成果，对于其他企业侵犯我司知识产权和其他滥用知识产权等不善行为，睛延宝绝不姑息，已采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并追究到底。

我们已与专业的法律团队合作，已全面评估并会通过合法程序来解决其他企业的不良伎俩，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来维护自己和销售商们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请销售商们能睿智判断其他企业的不善行为，静待法院与知识产权局的公正调查结论，与我司并肩维权；也请销售商们无需顾虑，我司作为专利权人，会全权负责应对因专利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以维护销售商们的良好销售环境。

